



211520341971

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NQ04PZND1189285HR

样品名称

冠君鯊®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抑菌液

送检单位

辽宁晋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报告日期

2022 年 12 月 13 日



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增删无效，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，复印件无效。
- 三、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 30 日内提出复核申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四、本检验报告及检验单位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、广告、评优及商品宣传等。
- 五、本检验报告一式三份，两份交送检单位，一份由检验机构存档。

检验机构地址：青岛市崂山区金水路 36 号

电 话： 0532-88706866

邮政编码： 266100

传 真： 0532-88706877

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No. NQ04PZND1189285HR

第 1 页/共 3 页

样 品 名 称	冠君鲨®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抑菌液	样 品 数 量	4 瓶
送 检 单 位	辽宁晋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样 品 性 状	液态
生 产 单 位	辽宁晋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	规 格 或 型 号	500mL/瓶
生产日期或批号	2022 年 11 月 02 日	接 样 日 期	2022 年 11 月 28 日
保 质 期 或 限 期 使 用 日 期	—	检 验 完 成 日 期	2022 年 12 月 13 日

检测依据：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2.1.1.10。

检测结论：

1.中和剂（1%硫代硫酸钠+0.5%吐温 80+0.3%卵磷脂的 PBS）可以中和该样品原液中杀菌成分的残留，该中和剂及中和产物对试验菌和培养基均无影响，故该中和剂适用于定量病毒灭活试验。

2.经 3 次重复试验，该样品原液分别作用 60min，对冠状病毒 HCoV-229E 的灭活对数值均>3.00。

（本页以下空白）



批 准 人：张亮红

审 核 人：岳峰伟

编 制 人：沈晓丹

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

检测报告

No. NQ04PZND1189285HR

第 2 页/共 3 页

样 品 名 称	冠君鲨®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抑菌液	接 样 日 期	2022 年 11 月 28 日
检 测 项 目	冠状病毒 HCoV-229E 灭活试验	检 测 完 成 日 期	2022 年 12 月 13 日

一、器材

1. 试验样品：冠君鲨®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抑菌液。
2. 试验病毒及宿主：冠状病毒 HCoV-229E ATCC VR-740；宿主名称：Huh-7 细胞。
3. 中和剂：1%硫代硫酸钠+0.5%吐温 80+0.3%卵磷脂的 PBS。
4. 试验仪器：生物安全柜、CO₂ 培养箱等。
5. 载体：白平纹棉布片（40 织纱，1cm×1cm）。

二、方法

1. 检测依据：《消毒技术规范》（2002 年版）2.1.1.10。
2. 中和剂鉴定试验：试验用冠君鲨®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抑菌液原液作用时间 60min，试验重复 3 次。
3. 病毒载体定量灭活试验：
 - （1）病毒载体：用滴度为 10⁷~10⁸TCID₅₀ 的试验毒株的病毒载体制备载体；
 - （2）阳性对照组：等体积去离子水代替消毒剂。
 - （3）阴性对照组：不含试验毒株的维持培养基。
 - （4）将消毒剂及染毒载体置于作用温度中平衡 30min，将病毒载体浸入到消毒剂原液中，作用温度 21℃。作用规定时间，立即取出加入中和剂终止反应；各组分别采用终点稀释法进行病毒滴度测定，试验重复三次。
4. 检测条件：试验环境温度 21℃，相对湿度 52~53%RH。

三、结果

1. 残留消毒剂化学中和法的鉴定试验：经三次重复试验，冠君鲨®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抑菌液原液作用时间 60min，冠状病毒 HCoV-229E 中和剂鉴定试验结果见下表。

中和剂鉴定试验结果

实验病毒及 宿主	作用浓度 及时间	组别	每次试验各组病毒滴度对数值 (lgTCID ₅₀)			
			1	2	3	平均病毒滴 度对数值
冠状病毒 HCoV-229E; 宿主名称: Huh-7 细胞	原液 60min	第 1 组 消毒剂+病毒载体	1.50	1.67	1.50	1.56
		第 2 组 (消毒剂+病毒载体)+中和剂	1.77	2.00	2.33	2.03
		第 3 组 中和剂+病毒载体	5.00	5.50	5.23	5.24
		第 4 组 (消毒剂+中和剂)+病毒载体	5.00	5.00	5.00	5.00
		第 5 组 病毒载体	5.33	5.00	5.33	5.22
		第 6 组 未接种病毒的细胞	正常生长			

实验结论：试验结果表明所测中和剂合格。

注：阴性对照细胞生长良好，无细胞病变。

（转下页）

青岛谱尼测试有限公司
检测报告

No. NQ04PZND1189285HR

第 3 页/共 3 页

(接上页)

2.病毒灭活试验: 经三次重复试验, 冠君鲨®活性锌离子细胞再生抑菌液原液作用 60min, 对冠状病毒 HCoV-229E 的灭活效果见下表。

对冠状病毒 HCoV-229E 灭活试验

试验病毒及宿主	作用浓度	试验次数	作用时间 min	实验组病毒感染滴度对数值 (lgTCID ₅₀)	阳性对照组病毒感染滴度对数值 (lgTCID ₅₀)	灭活对数值	灭活率
冠状病毒 HCoV-229E; 宿主名称: Huh-7 细胞	原液	1	60	1.77	5.00	3.23	99.94%
		2		2.21	5.33	3.12	99.92%
		3		1.67	5.23	3.56	99.97%

注: 阴性对照组细胞生长良好, 无细胞病变; 阳性对照细胞出现典型的细胞病变。

四、结论

1.中和剂(1%硫代硫酸钠+0.5%吐温 80+0.3%卵磷脂的 PBS)可以中和该样品原液中杀菌成分的残留, 该中和剂及中和产物对试验菌和培养基均无影响, 故该中和剂适用于定量病毒灭活试验。

2.经 3 次重复试验, 该样品原液分别作用 60min, 对冠状病毒 HCoV-229E 的灭活对数值均>3.00。

(以下空白)

签发日期: 2022 年 12 月 13 日

批准人: 张亮红

审核人: 岳峰伟

编制人: 沈晓宇